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暨約僱職務代理人員

第三次甄試計畫公告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- 一、約用社會工作人員(兒少保護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二、約用社會工作人員(兒少婦女)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業務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約用 社會工作人員 (兒少保護)	34,552 元/月 X13.5 (含勞 退準備金、勞 健保；具有社會 工作師證照者 每月另有 8,000 元證照加給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 得外國國籍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 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 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	1. 兒少保護行政庶務 (安置費用撥付及 簽約、非本國及兒 少業務、中心行政 庶務修繕) 2. 兒童及少年結束家 外安置後續追蹤輔 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3.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 庭業務 4.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 案追蹤輔導與家庭 處遇服務方案 5. 家外安置兒少替代 性照顧資源強化計 畫 6. 臨時交辦事項	自簽約日起 先予試用三 個月，試用 期滿經業務 單位考核成 績合格者， 並經簽請機 關首長核定 後予以正式 進用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約用 社會工作人員 (兒少婦女)	34,552 元/月 X13.5 (含勞 退準備金、勞 健保；具有社會 工作師證照者 每月另有 8,000 元證照加給)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 得外國國籍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 3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	1. 經濟扶助申請案件 訪視業務 2. 法院交查案訪視業 務 3. 婦女創新方案訪視 業務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
身心障礙者業 務約僱職務代 理人員	三等約僱人員 220 薪點(新臺 幣 38,712 元)， 另享有勞(健) 保及提撥勞工 退休金。	需符合下列資格 1.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 得外國國籍。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。 3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 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 考資格規定。	1. 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中心相關業務。 2. 身心障礙者生活 需求調查研究案。 3. 家庭照顧者服務 方案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 項。	自到職日起 至本缺育嬰 留職停薪人 員回職復薪 前 1 日止(預 計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)。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 17 時 30 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(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)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 1 份、畢業證書(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)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1 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 - (一)學歷：25 分。
 1. 大學：20 分。
 2. 碩士(含)以上：25 分。
 - (二)經歷：佔 20 分，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，每滿一年計算 2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20 分為限(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* 具社會工作相關經歷方予採計。
 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照：5 分。
 - 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50%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- 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- 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- 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